09年1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定價 260元
機會與挑戰
K. Cheung)◎著
是放在整個大
國、台灣和香
濟上。作者親
時期香港地區
經濟變遷，以
和台灣所產生
的影響。《中
了中國崛起的
其對大中華圈
社會及經濟關
。
定價 500元
學
智傑◎校訂
以傳統邏輯學
，更注重司法
的特點，對一
業性質的邏輯
入的探討和合
且對以傳統邏
的教材體系、
式即編寫理念
有益的改革嘗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L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第 142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 司法院訂定法院應辦事項
民事訴訟法三讀通過 告錯法院也不怕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多則
2.3 林大洋／法官知法與訴訟標的之特定（下）
4 賀歲尾牙展才藝 滿堂歡樂迎新春
大陸國家法官學院一行參訪司研所

法律廢止 預為準備

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 司法院訂定法院應辦事項

規範法律廢止失效後撤銷通緝、發還保證金等事項 期各法院能預先清查規劃

【本刊訊】「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案」業於98年1月6日經立法院第七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通過，司法院爲妥爲因應，已訂定「法院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應辦事項」，期各法院能於失效日前預先清查、規劃，並進行各項前置作業，以求週妥。

司法院自97年12月立法院開始審議「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案」後，即著手規劃廢止後之各項因應措施，於12月19日召開「研商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相關配套措施會議」，邀請法務部代表及全國第一、二審法院治安法庭庭長、法官及科長與會，研議各項配套措施，於30日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代表研商執行細節，並就如何快速處理獲致共識。

「法院因應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應辦事項」針對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失效後相關之撤銷通緝、發還保證金、受感訓處分執行人之釋放、迎提等重要業務予以規範，俾於法律失效日順利因應。相關案件，不論是繫屬第一、二審法院之未裁定案件、第一、二審法院已裁定但失效日前尚未送達之案件、已經第一審法院裁定並送達之未確定案件（含失效日前尚未抗告，或經抗告但失效日前卷證未送至第二審者）、已經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而尚未執行之案件、感拘、感拘執案件以及其他流氓案件等各類案件，應分別撤銷通緝，並於函知移送人、被移送人及選任律師全案業因法律廢止終結，及處理保證金發還、贓證物等相關事宜後，報結歸檔。

各法院治安法庭對於被留置人或受感訓處分執行人，應清查留置或執行情形，並與留置或執行機關聯繫確認，備妥失效日釋放之釋票及公文等準備作業，於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失效日釋放或爲其他適當處置；各法院治安法庭前向各地檢署借提受刑人執行流氓感訓處分者，亦應事先聯繫確認解還原監事宜，函知相關機關，俾執行檢察官於檢肅流氓條例失效日換發刑案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

至各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如需迎提被留置人或受感訓處分執行人，宜事先函洽治安法庭及感訓處分執行機關，於檢肅流氓條例失效日前，先借提寄置看守所，並於失效日午前妥爲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適當處置；如因辦案需求，已借提受感訓處分執行人，現暫置看守所者，如屬證人或無強制處分必要之被告，宜儘速訊畢，並於檢肅流氓條例失效日前解還感訓處分執行處所，俾開釋或其他刑案接續執行等相關作業順利進行；如借提之受感訓處分執行人無其他刑案待執行，而審理中之案件有強制處分之必要者，宜及早函知相關機關，並於檢肅流氓條例失效日妥爲適當處置。至受感訓處分人另有其他刑案待執行，而審理中之案件仍有續予借提之必要者，則宜事先備文與感訓處分執行機關及執行檢察官聯繫確認改向刑案執行機關借提之相關事宜；而數法院有迎提同一受感訓處分執行人必要者，宜協調後妥適處理。

司法院1月份人文講座



【本刊訊】司法院1月份人文講座邀請東吳大學音樂系教授兼發展處處長彭廣林博士演講「古典看流行」，相關報導見第4版。

最新法律修正

民事訴訟法三讀通過 告錯法院也不怕

並降低支付命令聲請費 簡化抗告程序 減輕人民訟累

【本刊訊】立法院於1月6日三讀通過司法院所提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等8條，增訂第31條之1至31條之3等3條之法律修正案。其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一、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應提起行政訴訟，而誤提起民事訴訟，民事法院應駁回該民事訴訟，當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則不退還。依修正後第33條之1至第33條之3條文，普通法院依職權移送行政法院，且裁定移送前，應先徵詢當事人意見，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

二、支付命令免開庭，程序較快，債權人可較早取得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再降低聲請費鼓勵人民多加使用，以減輕人民之訟累。

三、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法院判決誤載爲得上訴，致當事人繳納裁判費，提起上訴，經法院駁回上訴，得否請求退費，常生爭議，本次修正爲法院得依上訴人聲請或職權退款。

四、現行再抗告須經原抗告法院許可後，始得提起再抗告，程序繁複，增加人民訟累，本次修正將須經原抗告法院許可之程序予以刪除。

五、於因送達不合法而失效之支付命令，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之情形，債權人往往在聲請強制執行後，經債務人抗辯，法院才發現支付命令已失效之情形，並撤銷確定證明書，此時執行法院亦將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如債權人因信賴法院確定證明書，而喪失另行起訴中斷消滅時效之時機，可能造成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情形，乃修正規定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五年內，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法院應通知債權人，使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可以另行起訴，以資補救，並以支付命令聲請費抵繳後起訴之裁判費。同時債權人應可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修正後之77條之26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所繳納之強制執行聲請費，以減少人民之損失。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1月5日修正「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
- 司法院97年12月31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多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98年1月5日公告97年12月2日9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2則、自98年11月23日起不再援用民事判例4則及判例加註3則，茲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12則：18年上字第1191號、18年上字第1689號、20年上字第954號、27年上字第2606號、28年上字第2281號、31年上字第135號、32年上字第2366號、33年上字第677號、33年上字第1417號、33年上字第3612號、57年台上字第434號、64年台上字第2628號。

二、自98年11月23日起不再援用民事判例4則：28年上字第447號、29年上字第1363號、33年上字第4107號、58年台上字第1071號。

三、自98年11月23日起不再援用民事判例加註3則：

（一）21年上字第2161號，加註：「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修正民法第14條、第15條自民國98年11月23日施行。本則判例內容所載禁治產人改稱爲受監護宣告之人；未受禁治產之宣告改稱未受監護之宣告。」

（二）58年台上字第3653號，加註：「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修正民法第14條、第15條自民國98年11月23日施行。本則判例內容所載禁治產人改稱爲受監護宣告之人；未受禁治產之宣告改稱未受監護之宣告。」

（三）62年台上字第1398號，加註：「民法第1051條已刪除，第1093條第1項修正爲『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